

佛經音義「字體」考

耿銘

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古籍研究所博士生

提要

通過對「字體」這個在佛經音義，尤其是在《玄應音義》中經常使用的名詞作窮盡性考察，釐清「字體」在佛經音義著作中的使用情況，並辨析其真正的意義，得出「字體」這一概念是針對字形的選擇而使用的，「字體」是「正確的（更好的、恰當的）字形或結構」，「非字體（也）」、「非體（也）」就是「不正確的（不好的、不恰當的）字形或結構」。在全面探討佛經音義中「字體」概念的基礎之上，又著重對《玄應音義》中反映出的玄應的文字觀念進行了分析。認為玄應在使用「字體」這一概念時，遵循著文字構形的基本理據，使「字體」成為他進行文字甄選抉擇時候的重要概念。

關鍵詞：佛經音義 字體 文字觀

佛經音義「字體」考

「字體」是佛經音義，尤其是《玄應音義》^①經常使用的一個名詞。然而，這個看起來好像很好明白的詞語，在佛經音義當中卻讓我們感到特別的迷惑。《漢語大詞典》解釋「字體」：(一)文字的不同體式。如漢字有篆書、隸書、楷書、草書、行書等。(二)由有代表性的著名書法家所形成的風格獨特的書體。(三)字的形體結構。這三項解釋都不能很好的幫助我們解釋清楚佛經音義中「字體」的內涵，而且其中第三個義項雖然勉強和我們這裡討論的「字體」可以關聯上，但按照《漢語大詞典》中的舉例^②情況，其第三個義項也只是在談字的體態面貌，而並非字的形體結構。為釐清「字體」的真實意義，我們對最重要的兩部佛經音義著作玄應的《眾經音義》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③中所使用的「字體」作窮盡性考察，同時也涉及《慧琳音義》中所收錄的窺基、慧苑、雲公等人所使用的「字體」概念的考察。

經過檢索調查，《玄應音義》中共在 137 條詞目^④中使用「字體」138 次；《慧琳音義》共在 53 條詞目^⑤中使用「字體」54 次，其中引用《玄應音義》的詞目共 20 條 21 次，涉及窺基的共 1 條，涉及慧苑的共 1 條^⑥，涉及雲公的共 3 條，《慧琳音義》獨有的共 28 條，另外在經目解題中出現 1 次，序^⑦中出現 1 次，因而《慧琳音義》共出現「字體」56 次，減去序中出現的 1 次，可以進入討論範圍的共 55 次。從以上統計可以看出，「字體」在佛經音義裡是一個普遍使用的概念，幾位重要的佛經音義著作者都使用了這一名詞，同時從數量也很容易看出，玄應是大量使用「字體」這一概念的人，因此《玄應音義》中的「字體」將成為我們重點討論的對象。

根據《玄應音義》中「字體」使用的基本情況，我們可以把它們分為兩類：一類是以「×，非字體（也）」的體例使用；一類是以「字體作×」

或「字體從××（聲）」的體例使用。

一、對「×，非字體（也）」體例的考察

以「×，非字體（也）」的體例使用「字體」的情況比較容易判斷，它與《玄應音義》中另一種體例「×，非體也」類似，是指明某字形體不符合對某一詞彙意義的表達，是一個不恰當的用字，因而這種體例往往會先行指出佛經經文用字，然後指出其「非字體」。如下面的例子：

洲潭 徒亘反。《爾雅》：潭，沙出也。謂水內沙堆也。經⑧文作埏，音延。埏，道也。埏非字體。（《玄應音義》卷1⑨）

豌豆 一九反。《廣雅》：豌豆，豔豆也。經文作宛，又作聿，一月反。二形並非字體。（《玄應音義》卷2）

佻張 《說文》作譁，同。竹流反。《爾雅》：佻張，誑也。亦幻惑欺誑也。經文作輶，車輶也。輶非字體。《春秋傳》：挾輶以走。（《玄應音義》卷4）

馱戾 口蛙反，下力結反。謂不正也。經文作緌，帛也。緌非字體。緌音力計反，亦綠色也。（《玄應音義》卷5）

鐵槍 千羊反。《三蒼》：木兩端銳曰槍。《說文》：槍，鉅也。

論文作鏘，鈴聲也。鏘非字體。（《玄應音義》卷10）

脊僂 力矩反。《廣雅》：僂，曲也。經文作腰，力侯反，祭名也。腰非字體^⑩。（《玄應音義》卷11）

髀肋 口化反。《字林》：髀，髀也。謂腰骨也。髀音口亞反，下郎得反。《說文》：脅骨也。字從肉從力作肋，律文從革作勒。《說文》：馬頭絡銜者也。勒非字體也。（《玄應音義》卷15）

若翳 《韻集》作醫，同。一計反。《說文》：目病生翳也。《三蒼》：翳，目病也。論文作瞶，風而陰曰瞶。瞶非字體也。（《玄應音義》卷18）

經、律、論為佛典「三藏」，玄應針對佛典文字而為之作音義，先列出應作音義的詞目，繼而註其讀音，再而解其詞義、字義，抑或分析其字形，往往引經據典作為其解說的依據，增強解說的可信力。但玄應似乎並沒有只停留在簡單的對佛經文字的音讀、詞義和字形的說明上，而是更進一步，想要指出佛經翻譯使用的文字中存在的問題，因而就有了這樣的指正工作，並形成了「×，非字體（也）」的體例，這一體例與「×，非體也」一樣，都旨在說明「×」字不合乎一定的規範。下面幾個使用「×，非體也」體例的例子可以與使用「×，非字體（也）」的體例的情況作一個對比。

煒燁 于匪反。下為獵反。《說文》：煒，盛明兌也。《方言》：
燁，盛也。經文作瑋曄，非體也。（《玄應音義》卷1）

治壓 於甲反。《廣雅》：壓，鎮也。經文多作押，非體也。
（《玄應音義》卷2）

震懼 徒頰、之涉二反。《爾雅》：懼也。經文作疊，非體也。
（《玄應音義》卷5）

媯固 乃了反。《字林》：媯，擾也。篆文：媯媯，戲弄也。
媯，煩也，亦惱也。《文殊現寶藏經》等作媯固。字或作
媯，音同媯。固，堅也。今宜作厭蠱之蠱，《字林》音
故。又音古。厭音於冉反。謂伏合人心也。《爾雅》：
蠱，疑也。謂疑惑人也。《摩登伽經》作擾蠱，言此魔作
擾亂厭蠱也。諸經有作顧，非體也。蠱在皿中為蠱字意
也。蠱音直中反。（《玄應音義》卷8）

犁犒 居責反。犒，軛也，所以扼牛領也。經文作格，非體也。
軛音烏革反。（《玄應音義》卷19）

矯設 居夭反。矯謂假詐也。矯，誑也，擅稱上命曰矯，非先王
之法言曰矯。字從手，今皆作矯，非體也。（《玄應音義》
卷23）

最後一例雖然不是指出經文中的用字，但指出的卻是當時通行字中的

佛經音義「字體」考

不符合在一定意義上的詞義的表達，也是一個不恰當的用字。

作為佛經音義的集大成者，慧琳採用了《玄應音義》中很多的資料，因而也沿用了不少《玄應音義》中的解說體例。對於慧琳繼承了的《玄應音義》的材料這裡略去不加討論，下面幾個例子都是《慧琳音義》中特有的詞目。

拔肋 郎得反。《說文》：脅骨也。經文作轡勒之勒，非字體也。（《慧琳音義》卷43）

蹈躡 徒到、自亦反。《廣雅》：蹈，行也。《字書》：躡，踐也。《釋名》云：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也。躡，籍也。似籍足也。論文作籍，狼籍。籍非字體也。（《慧琳音義》卷46）

穿窬 欲朱反。《三蒼》云：窬，門邊小竇也。《說文》：門旁穿水戶也。東方朔「穿窬不繇路」是也。又音徒構反。《禮記》：華門圭窬。鄭玄曰：窬，門旁窬也。穿牆為之其形如圭是也。論文作踰，越也，度也。踰非字體也。（《慧琳音義》卷46）

鑰匙^⑪ 今作鑰，同。余灼反。下市而反。方言作鋌，同。關鑰也。經文作鑿，非體也。又作鈔，《聲類》：字與鈔同，音紙而反，鑿也。鈔非字體。又作祇，非也。（《慧琳音義》卷75）

從以上例子可以看出，使用「×，非字體（也）」的體例進行字體說明時，慧琳和玄應是相同的。

不僅是慧琳與玄應這樣使用概念時是一樣的，雲公和窺基在這樣使用「×，非字體（也）」體例時也是完全相同的。請看下面例證：

接子 姉葉反。謂梨柿之屬同類相接者也。有經作婁連字，全非字體也。連又音才葉反疾也，今所取。（《慧琳音義》卷26，此卷乃雲公為《大般涅槃經》所撰音義。）

磁石 有本作慈，非字體也。（《慧琳音義》卷26，同上條）

磬欬 上口冷反。《說文》《玉篇》：亦欬也。《蒼頡》：聲也。有作磬，口定反，樂器也，非字體也。下苦戴反。《說文》《玉篇》：逆氣也。亦瘕也。有作咳，胡來反，嬰咳也，非此義。瘕音蘇奏反。（《慧琳音義》卷27，此卷乃窺基為《妙法蓮花經》所撰音義。）

根據以上材料，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些看法：在使用「×，非字體（也）」這一體例的時候，諸佛經音義著作者對「字體」概念的理解與把握是一致的，「×，非字體（也）」就說明「×」在這裡不是一個合乎使用規範，與所記錄的詞彙的意義有差別的字，所謂「×，非字體（也）」可以譯成現代漢語：「×，不是合乎規範的字形」。

二、對「字體作×」或「字體從××(聲)」體例的考察

以「字體作×」或「字體從××(聲)」的體例使用的情況是引起我們迷惑的主要類型。在《玄應音義》、《慧琳音義》中均大量使用。《玄應音義》137條詞目中，使用「×，非字體(也)」體例的為46條，其餘91條均使用「字體作×」或「字體從××(聲)」的體例。《慧琳音義》獨有的28條中，僅有4條使用「×，非字體(也)」體例，其餘全部使用「字體作×」或「字體從××(聲)」的體例。下面分別是《玄應音義》、《慧琳音義》中使用「字體作×」或「字體從××(聲)」的一些例證。

《玄應音義》的例子：

粟床 字體作糜、糜二形，同。亡皮反。禾稔也。關西謂之床，冀州謂之稭。(《玄應音義》卷2)

綫埴 字體作輒，同。脂緣反。又音船。《毛詩》：載弄之瓦。注云：紡專也。《詩》中作專，此由古字通用耳。(《玄應音義》卷2)

未孚 字體作𦉳，同。芳務反。《禮》云：無𦉳往。鄭玄注：𦉳，疾也。廣雅：𦉳，行也。(《玄應音義》卷5)

瘡疣 字體作𦉳，籀文作𦉳，同。有流反。《通俗文》：體目曰𦉳。經文作瘡，音位理反。《蒼頡篇》：瘡，歐傷也。(《玄應音義》卷5)

盥掌 公緩反。《說文》：盥，澡手也。《春秋傳》曰：奉迺(匱)沃盥。案凡澡洒物皆曰盥，字體從手白水臨皿上也。白音居六反。經文有更從水作灑，非也。迺音餘支反。似杓柄中有道，所以注水也。(《玄應音義》卷1)

甘膳 上扇反。《說文》：膳，具食也。《廣雅》：膳，肉也。《周禮》：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亦曰珍膳也。字體從肉，善聲。經文有從食作善，傳寫誤也。(《玄應音義》卷2)

鳧雁 輔俱反。下我諫反。水鳥也。字體從鳥從几，音是史反。(《玄應音義》卷2)

塔寺 梵言毗訶羅，此云遊行處，謂僧所遊履處也。今以寺代之。言寺者，《說文》：廷也，有法度者。《廣雅》：寺，治也。《釋名》云：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中也。字體從寸出聲。(《玄應音義》卷6)

8 個詞目例子中，粟床、綫塼、未孚、瘡疣 4 例使用的是「字體作×」體例，盥掌、甘膳、鳧雁、塔寺 4 例使用的是「字體從××(聲)」體例。《慧琳音義》的例子^⑫：

唐突 字體作搪揆，二形同。徒郎反，徒骨反。《廣雅》：觸冒搪衝揆也。《字書》：揆，揩也。(《慧琳音義》卷46)

佛經音義「字體」考

狻猊 字體作猊，或作猊同。音加。下居縛、居碧二反。《說文》：大母猴也。善顧眄，猊持人也。《尔雅》：猊父善顧。郭璞曰：猊，猊也。似彌猴而大，色蒼黑，善猊持人，好顧眄也。《古今注》云：猊五百歲化為猊也。《抱朴子》云「彌猴八百歲化為猊，壽千歲」是也。（《慧琳音義》卷46）

無咎 渠九反。《詩》云：或慘慘畏咎。云咎，猶罪過也。《廣雅》：咎，惡也。《說文》：咎，災也。字體從人從各，人各相違，即成罪咎。又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二人相違，其禍成災。古文以為臯繇之臯字也。（《慧琳音義》卷46）

勁利 居盛反。《說文》：勁，強也。字體從力至聲也。（《慧琳音義》卷46）

4 例當中，前兩例是「字體作×」體例，後兩例是「字體從××（聲）」。

通過比較這些例證，我們可以認為，《玄應音義》和《慧琳音義》在使用這一體例的情況也基本是一致的，或是在分析字形，或是在列舉其他字形，就是這些常見的做法卻帶給我們一個疑問：這「字體」會不會是一部書，一部已經亡佚的古籍？因為它與佛經音義中引用古籍時採用的體例實在是太相似了。我們比較一下《玄應音義》中引用《說文》、《字林》等的情況：

枯槁 古文稿。《說文》作槁，同。苦道反。槁，木枯也。（《玄應音義》卷22）

謙冲 《說文》作盍，同。除隆反。《字書》：冲，虛也。（《玄應音義》卷22）

中的 知仲反，下又作弣，同。都歷反。的，明也，射質也。謂的然明見也。今射棚中珠子是也。（《玄應音義》卷22）

魑魅 《說文》作藪，同。《三蒼》諸書作螭，近作魑，同。敕知反。下古文魑、魍二形，今作魑，同。莫冀反。《說文》：老物精也。《通俗文》：山澤怪謂之魑魅。《正法華》作媧魅。（《玄應音義》卷6）

焚燎 古文灸、爇二形，同。扶雲反，下又作燎，同。力照反。《說文》：焚，燒田也。字從火燒林意也。燎，放火也。火田為燎。（《玄應音義》卷22）

陰頰 徒雷反。《釋名》：陰腫曰頰。《字林》作瘡，重疾也。（《玄應音義》卷10）

這些例子的信息似乎要叫我們相信，「字體」和《說文》、《字林》一樣，也是一本書，是一部已經亡佚的古籍。然而令我們沮喪的是，遍檢

佛經音義「字體」考

古籍目錄，尚未檢索到一部唐代以前名稱為《字體》的古代典籍^⑬，在陸宗達先生主持編寫的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中，也未把「字體」當作一部書籍列出。我們只有取謹慎的態度，在沒有確實的證據之前，不能把玄應、慧琳所說的「字體」當作一部書籍來對待。但如果不把它當成一部書籍，那我們又該如何認識和把握兩部佛經音義中的「字體」概念呢？

正如在上文中所說的那樣，《玄應音義》和《慧琳音義》在使用「字體作×」或「字體從××（聲）」的體例，或是在列舉其他字形，或是在分析字形，列舉字形時用「字體作×」，分析字形時用「字體從××（聲）」，那麼我們能否就此把「字體」理解為「字形」或者「字的形體結構」呢？《慧琳音義》中的一些用法似乎可以讓我們把「字體」理解為「字形」：

吠瑠璃 梵語，寶名也。字體無定。或作琉璃。上音留，下音
离。天生神寶，青綠色瑩徹光明，非是人間鍊石煙火
之中所成瑠璃也。（《慧琳音義》卷11）

缺減 上犬悅反。《聲類》從垂作缺。《說文》：缶，瓦器也小
口罌也。厄耕反。《說文》「缺」字正體從缶，甫苟反，
作缺。郭璞注《爾雅》云：缶，盆也。《蒼頡篇》云：缺，
顧也，屈追反。顧野王曰：缺，玷也。《說文》云：器破
也，從缶從夬省聲也。下減字有兩音，並是上聲，從水從
咸。字體一種，音訓所用意義各別。本音耕斬反。《考

聲》云：損之令少曰減。《說文》云：減，損也。又音咸黯反、鷓減反。《字典》云：自耗欠下曰減。《集訓》云：減，耗也。《字書》云：欠陷也。今取此後音也。（《慧琳音義》卷11）

菀蕙 上於遠反。下以旃反，假借字也，若取字義即乖經意。案菀蕙，地褥也，即儻蕙也。俗呼為「地衣毛錦」是也。經作宛蠕，字體文義俱乖，今不從後傳寫者，宜從草之也。（《慧琳音義》卷74）

「字體無定」就是指「吠瑠璃」的寫法不確定，有多種寫法（字形）的存在；「字體一種，音訓所用意義各別」，就是「減」字字形（寫法）只有一種，但其有著不同的讀音、意義和用法；「字體文義俱乖」說的是「宛蠕」和「菀蕙」是兩個不同的詞，不可以把「菀蕙」寫成「宛蠕」的。

眾多的「字體從××（聲）」的應用，似乎又是在不斷地分析著「字的形體結構」。「字形」加上「字的形體結構」，我們是不是已經完全掌握了玄應、慧琳使用的「字體」的全部內涵？如果我們用這樣的理解去閱讀音義，總覺得仍然缺少了些什麼。我們再看一些例子：

輕易 字體作傷，或作斂，今作易，同。⑭以豉反。《說文》：傷亦輕也。慢也。經文作斂，胡頰反。《說文》同。力也，亦急也。斂非此義。（《玄應音義》卷3）

佛經音義「字體」考

- 未孚 字體作𡗗，同。芳務反。《禮》云：無𡗗往。鄭玄注：𡗗，疾也。《廣雅》：𡗗，行也。（《玄應音義》卷5）
- 不閑 字體作𡗗，同。核艱反。閑謂習解之稱也。慣習工善曰閑。（《玄應音義》卷24）
- 唐突 字體作𡗗，二形同。徒郎反，徒骨反。《廣雅》：觸胃𡗗衝，揆也。《字書》：揆，搯也。（《慧琳音義》卷46）
- 欄楯 力干反。謂鈎欄。字體作闌。《說文》：闌，遮也。經文作蘭，香草也。楯，食允反。《說文》：楯，闌檻也。王逸注《楚辭》云：檻，楯也。縱曰檻，橫曰楯。（《玄應音義》卷6）
- 髮舜 字體作𡗗，音書閏反。廣雅：髮謂之鬢。《漢書》韋昭音蠢。鄭玄注《禮記》云：鬢，亂髮也。音舜。
- 踔擲 丑單、丑格二反。《方言》：踔，蹇也。又郭璞曰：跛者行踔踔不前也。⑮今宜借音他吊反，字體作𡗗。𡗗，擲也。《韻集》：𡗗，越也。（《玄應音義》卷13）
- 相叔 字體作𡗗。敕佳反。以拳加人也。叔，近字耳。（《玄應音義》卷6）

礪渠 案字體宜作礪礪二形。子容、其俱反。《廣雅》：礪礪，礪石也。《通俗文》：細礪，謂之礪礪。礪礪治玉，礪礪治金。《淮南》云「待礪礪而成器」是也。（《慧琳音義》卷46）

這是幾個列舉字形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玄應、慧琳列舉字形非常具有針對性，他們總是針對詞目中的字形進行列舉，並對所舉字形給予相應的判斷。相同，則用「同」字說明，如「輕易」、「未孚」、「不閑」、「唐突」四條。不同則會指出相應的差別，如「欄楯」指出字形應該寫作「闌」，並引《說文》以證「闌」字才是「鈎欄」之「欄」的正寫；「髮舜」指出亂髮之義的「舜」應該寫作「髻」，寫作「舜」可能是音同而誤；「相扞」條中指出「扞」字是與「搯」字相近的字；「礪渠」則應該寫作「礪礪」。這些例證試圖在告訴我們：「字體」應該是指那些準確記錄某些意義的字。

我們再看看分析字形的例子：

搯打 又作築，同。竹瓜反。搯，搯也。字體從木，過聲。
（《玄應音義》卷2）

性戾 《字林》：力計反。乖戾也。《說文》：戾，曲也。字體從犬。（《玄應音義》卷2）

等咎 渠九反。《廣雅》：咎，過也。字體從人各，人各相違，

佛經音義「字體」考

即成過咎也。（《玄應音義》卷6）

微服 《字林》：微，隱行也。《爾雅》：匿、竄，微也。郭璞曰：謂逃竄也，字體從彳。微妙之微從人。（《玄應音義》卷14）^⑯

壁行 方尺反。《說文》：壁，不能行也。字體從辟從止也。（《玄應音義》卷16）

矯亂 居夭反。謂假詐誑惑也。《說文》：矯，擅也。擅稱上命曰矯，字體從手，今皆作矯。（《玄應音義》卷24）

這些例子中，其分析的對象同樣也很明確：分析詞目中的字形。或指出字形中重要字形的關鍵構字要素，如「戾」的字體從犬，可能是當時「戾」的寫法有不從犬的^⑰；或強調不同字形之間的細微差異，如「微」字從「彳」與從「人」在玄應看來是有區別的字形；或指出詞義和字形之間的對應關係，說明某些字形的本字，指出通行字的不恰當處，如「矯亂」之「矯」，從手才能解作「假詐誑惑也」，通行字「矯」是不恰當的。

這些例證也告訴我們，音義當中使用「字體」這一概念，是想向我們指示哪些字形是屬於能夠正確而恰當記錄詞彙意義的字形的。

下面這些例子是《玄應音義》中重複出現的詞條，其中的異文也能給我們以啟發，需要比對的部分我們用粗體字標出。

衰耄 字體作瘵，同。所龜反。《說文》：瘵，減也，亦損也。
《禮記》：年五十始瘵。瘵，懈也。今皆作衰。下古文
耄、耄二形，今作耗，同。莫報反。《禮記》：八十曰
耄。鄭玄曰：耄，憊忘也，亦亂也。（《玄應音義》卷1）

衰耄 字體作瘵，同。所龜反。《說文》：瘵，減也。《禮記》：
年五十始衰。衰，懈也。下古文耄、耄二形，今作
「耗」，同。莫報反。《禮記》：八十曰耄。注云：耄，
憊忘也，亦亂也。（《玄應音義》卷3）

衰耄 字體作瘵，同。所龜反。《說文》：瘵，減也，損也。
《禮記》：年五十始瘵。瘵，懈也。下古文耄、耄二形，
今作耗，同。莫報反。《禮記》：八十曰耄。耄謂憊忘
也，闇亂也。（《玄應音義》卷25）

鑪鍋 字體作鬲，又作辭，同。古和反。《方言》：秦地土釜
也。（《玄應音義》卷1）

甘鍋 字體作鬲，古和反。《方言》：秦云土釜也。字體從鬲，
干聲，今皆作鍋。（《玄應音義》卷2）

毫釐 字體作釐，力之反。《說文》：強曲毛也。毫，兔毫也。
十毫曰釐。（《玄應音義》卷2）

毫釐 又作豪，同。胡高反。下古文釐、練二形，今作耗，同。

佛經音義「字體」考

力之反。《漢書》：不失毫釐。孟康注：毫，免毫也。十毫曰釐，今皆作釐，亦由古字通用也，然非字體。（《玄應音義》卷3）

我們把這些異文聯繫起來看，它們^⑱所記錄的情況與列舉字形的情況，以及和分析字形的情況是相同的，「字體」概念的使用具有一致性。

有時候，「字體」也會和「非字體」、「非體也」等合起來使用，或者與一些典籍連起來使用：

華鬢 ……字體從髟音所銜反鼻聲。鼻音彌然反。經文作鬢，非體也。（《玄應音義》卷1）

滿磬 字體作奘。而究反。《三蒼》：奘，弱也。物柔曰奘。經文作磬，而究反，次玉也。磬非此體^⑲。（《玄應音義》卷5）

聖旨 字體作指。諸視反。《說文》：指，意也。《廣雅》：指，志也。（《玄應音義》卷8）

錐鈿 此江南俗字也，字體作稍，山卓反。《埤蒼》：稍長一丈八尺也。（《玄應音義》卷4）

麩生^⑳ 字體作激，忙悲反。《通俗文》：物傷濕曰激。論文作麩，非體也。（《玄應音義》卷18）

髀肋 口化反。《字林》：髀，髀也。謂腰骨也。髀音口亞反，
下郎得反。《說文》：脅骨也。字②①從肉從力作肋，律文
從革作勒。說文：馬頭絡銜者也。勒非字體也。（《慧琳音
義》卷15）

「鬢」字作「鬢」屬於「非體也」，「從髟鬢聲」則合乎「字體」，
那說明「字體」就是指那些合乎某種規範的恰當記錄詞義的字形。其他例
證與此相類似，不再贅述。

三、「字體」所反映的玄應、慧琳等的文字觀

通過對佛經音義中使用「字體」的兩種體例的情況分析，我們可以得
出一個認識：玄應、慧琳等在佛經音義中使用的「字體」的概念應該是
「正確的（更好的、恰當的）字形或結構」。玄應、慧琳等通過這一「字
體」這一概念的使用，表達他們對所謂「正（正確的）字」的認識，使用
「×，非字體（也）」體例，較多的是對佛經經文中所使用的字形的批評，
指出其不恰當之處；使用「字體作×」或「字體從××（聲）」表示他們
對出現在詞目中的字形的看法，有支持詞目用字的，也有指出不正確的。

如果我們按照這樣認識來理解佛經音義中的「字體」概念，就可以把
「字體」、「非字體（也）」、「非體（也）」這幾個概念完全貫穿起來，
「字體」是「正確的（更好的、恰當的）字形或結構」，「非字體（也）」、
「非體（也）」就是「不正確的（不好的、不恰當的）字形或結構」②②。

這樣看來，「字體」這個概念表現了玄應、慧琳他們對文字字形的一

佛經音義「字體」考

種選擇，在這種選擇中暗含了他們的甄別判斷的標準，反映的是他們的文字觀念。他們的文字觀到底有哪些內涵呢？下面就通過主要集中於玄應《眾經音義》中所使用的「字體」概念作進一步分析，探討玄應在語言文字方面的基本觀念。

(一)分析字形，尋求字形表義依據

玄應通過對字形分析，尋求字形與字義之間的關聯，指出作為「正確的（更好的、恰當的）字形或結構」的文字學的理據。

1. 這首先表現在玄應對會意字字形的分析上。例如：

盥掌 公緩反。《說文》：盥，澡手也。《春秋傳》曰：奉迺（匱）沃盥。案凡澡洒物皆曰盥，字體從手白水臨皿上也。白音居六反。經文有更從水作灑，非也。迺音餘支反。似杓柄中有道，所以注水也。（《玄應音義》卷1）

銘案：「字體從手白水臨皿上也」《說文》原文作「從白水臨皿也」，玄應多出「手」、「上」二字，「臼」錯為「白」，永樂南藏本刪去「手」，改「白」為「臼」。玄應所作字形分析的內容雖與許慎接近，但其解說的目的是在於「凡澡洒物皆曰盥」，強調詞彙適用範圍擴大後依然不能離開原來字形所記錄的基本意義，這是與《說文》所作的限定用於「手」的動作並不完全相同之處。玄應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因而進一步指出在經文中出現的多出一個「水」的「灑」不是一個理據充分的、合乎規範的字形。《漢語大字典》引《龍龕手鑑》指出「灑」同「盥」，「灑」實際為「盥」

的增旁俗字。

溺者 字體作屮。《說文》：小便也。字從水從尾。經文作溺，古字多假借耳。（《玄應音義》卷11）

銘案：《說文》無「屮」字，小篆作「屮」，字形「從尾水」。段注：會意，古書多假「溺」為之。《玄應音義》卷17引《字林》：「屮，小便也。」玄應準確的辨別出「屮」字本身的意義，指明「溺水」之「溺」是因為假借而造成的，這一看法為段玉裁所繼承。

衰耄 字體作瘵，同。所龜反。《說文》：瘵，減也，亦損也。《禮記》：年五十始瘵。瘵，懈也。今皆作衰。下古文耄、耄二形，今作耗，同。莫報反。《禮記》：八十曰耄。鄭玄曰：耄，愒忘也，亦亂也。（《玄應音義》卷1）

銘案：《說文》：「衰，艸雨衣。」此義後人從艸作蓑，「衰」字用於記錄衰落、衰敗之義，段玉裁說「後人異其形，異其音，古義茫昧矣」。按玄應給出的線索，「衰」字記錄本為「瘵」所記錄的詞義至少在唐代已經成為普遍情況。

2. 形聲字之形旁，往往與字義有著緊密的聯繫，玄應從形旁出發，掘幽探微，經常有所發明，揭示出文字發展的規律。

不閑 字體作憫，同。核艱反。閑謂習解之稱也。慣習工善曰

佛經音義「字體」考

閑。（《玄應音義》卷24）

聖旨 字體作指。諸視反。《說文》：指，意也。《廣雅》：
指，志也。（《玄應音義》卷8）

輕蔑 字體作憊，同。莫結反。《說文》：憊，輕傷也。（《玄應
音義》卷10）

脅諸 字體作脅，同。虛業反。謂以威力相恐懼也。（《玄應音
義》卷15）

銘案：此組指明「字體」之字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玄應認為的正確的字都加上了「丩」，這一偏旁的變化實際上已經清晰說明這些字形之間意義的差異。「不閑」條中的「閑」字牽涉到了一組字「閑」、「閒」、「憫」、「憫」、「嫻」、「嫻」之間的關係。《說文》：「閑，闌也。」段注：「引申為防閑，古多借為清閒字，又借為嫻習字。」玄應解釋中「慣習工善曰閑」之「閑」即是「嫻習字」。《說文》中無「憫」字，有「憫」字；無「嫻」字，有「嫻」字，這說明「憫」「嫻」乃是由於「閑」字經常被借用為「閑靜」、「閒暇」的「閒」字，文字字形之間類化影響而產生的新字形。《說文》：「憫，愉也。」《廣韻》：「憫，心靜。」《說文》：「旨，美也。」「指，意也。」《說文》：「蔑，勞目無精也。」「憊，輕易也。」《說文》：「脅，兩膀也。」《說文》無「脅」字。《漢語大字典》引《玉篇》：「謂以威力相恐脅」。加上「丩」旁的字都與人的心理活動

相關聯，玄應業已注意到這一現象，並且把它作為判別字義的重要指針。

綫埽 字體作輓，同。脂緣反。又音船。《毛詩》：載弄之瓦。
注云：紡專也。《詩》中作專，此由古字通用耳。（《玄應音義》卷20）

妖孽 字體作蠶，同。五竭反。《說文》：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蠶。蠶，灾也。（《玄應音義》卷20）

木蜜 字體作櫛。《字林》：亡一反。香木也。其樹似槐而香，極大，伐之五年始用。若取其香，皆當預斫之，久乃香出。（《玄應音義》卷6）

滿磬 字體作奘。而究反。《三蒼》：奘，弱也。物柔曰奘。經文作磬，而究反，次玉也。磬非此體。（《玄應音義》卷5）

帛頭 莫格反。《方言》：南楚江、湘之間曰帛頭，自關西秦、晉之間曰絡頭。《字書》：帛，額巾也。字從巾，經文從自（阜）²³，作陌，非字體也。（《玄應音義》卷13）

微服 《字林》：微，隱行也。《爾雅》：匿、竄，微也。郭璞曰：謂逃竄也，字體從彳。微妙之微從人。（《玄應音義》卷14）

佛經音義「字體」考

銘案：此組指明「字體」之字玄應都以意義為核心，選擇合適的字形。「甄」乃「載弄之瓦」因而從「瓦」而非「土」；「蠶」乃「禽獸蟲蝗之怪」，而非「庶子」；「蜜」為「蜜蟲」，「檣」為「檣樹」，《說文》無「檣」字；「奘」與「礪」、「帟」與「陌」、「微」與「微」之間的差別玄應解釋的非常清晰，不再贅述。《說文》無「微」字，黃征《敦煌俗字典》中收 S.6825V 想爾注《老子道經》「微」字。

3. 結合形義，辨別正俗字

筋脈 居銀、居欣二反，下亡厄反。《說文》：肉之力曰筋。或作脉，俗字體。（《玄應音義》卷22）

廬館 力居反。別舍也。《釋名》云：寄止曰廬。案黃帝為廬，以避寒暑，春秋去之，冬夏居之，故云寄止也。下古翫反。客舍也。《周禮》：五十里有館，館有委積，以待朝聘之客。字體從食官聲，今〔俗〕^②亦作館。經文作觀，城門雙闕也。觀非此義。（《玄應音義》卷3）

銘案：「脈」應作「脈」，「脉」是「脈」的俗字體。《說文》無「館」字，此字應該是一個新造的會意俗字。

(二)根據字的讀音，考索字形，也是玄應經常使用的方法。例如：

此輩 補妹反。《蒼頡篇》：輩，比也。《廣雅》：等、輩、

輩，亦類也。字體從非。馱音補槩反。（《玄應音義》卷6）

銘案：「非」乃「輩」字之聲符，敦煌俗字有從北作「輩」者。《廣韻》「非」、「輩」皆屬微部，「北」屬「職部」，因此玄應指出字體從「非」。

斗擻 又作藪，同。蘇走反。《方言》：斗擻，舉也。《周成難字》云：斗擻，穀槩也。音都穀反，下蘇穀反。經文作抖揀二形，音同。極策並非字體。（《玄應音義》卷11）

銘案：「抖擻」為聯綿詞，聲音明而字形明，判斷「極策」不應該是正確的寫法。

(三)判斷是否使用了正確的文字，玄應常常根據字的音、形、義，綜合分析判斷哪些是正確使用的文字，哪些不是正確使用的文字。例如：

祝詛 《說文》作訓，之授反。訓，詛也。今皆作呪。下古文禴，同。側據反。《釋名》云：祝，屬也。以善惡之辭相屬著也。詛，阻也。謂使人行事阻限於言也。經文作咀，才與反。咀，嚼也。非今字體。（《玄應音義》卷6）

哽噎 古文𩚑、𩚒二形，又作鯁，同。古杏反。哽，噎也。《聲類》云：哽，食骨留噎中也。今取其義。下於結反。《說文》：噎，飯窒也。《詩》云：中心如噎。《傳》曰：憂不能息也。噎音益。窒，竹栗反。經文多作咽，於見、於賢

佛經音義「字體」考

二反。咽，吞也；咽，喉也。咽非字體。（《玄應音義》卷2）

磬欬 口冷反。《說文》：磬亦欬也。《蒼頡篇》：磬，聲也。經文作磬，口定反，樂器也。磬非字體。欬，苦戴反。《說文》：欬，逆氣也。亦癥也。經文作咳，胡來反。嬰咳也。咳非經義。癥音蘇奏反。（《玄應音義》卷6）

擾（擾）^{②5}馴 如小、如昭二反。擾（擾）^{②6}，安也。《說文》：牛柔謹曰擾（擾）^{②7}。故字從牛。下似均反。《廣雅》：馴，善也。亦從也。《說文》：謂養鳥獸使服習謂之馴。經文從手作擾，下作循，非字體也。（《玄應音義》卷7）

戰顛 字體作顛，又作憊，同。之見反，下又作痲，同。有富反^{②8}。《說文》：顛顛謂掉動不定也。經文作痲，音于軌反。瘡也。痲非今用。（《玄應音義》卷7）

聾癩 於假反。癩亦瘡也。經文作痲，烏歌反，病也。痲非字體^{②9}。（《玄應音義》卷8）

常眨 《通俗文》作瞇，《字苑》作眨，同。莊狹反。目數開閉也。經文作映，子葉反。目毛也。映非字體。（《玄應音義》卷11）

銘案：以上例證表述清晰，毋須贅述。

(四)尋根溯源，反映字形歷史變化

欄楯 力干反。謂鈎欄。字體作闌。《說文》：闌，遮也。經文作蘭，香草也。楯，食允反。《說文》：楯，闌檻也。王逸注《楚辭》云：檻，楯也。縱曰檻，橫曰楯。《玄應音義》卷6)

銘案：玄應詞條字頭作「欄」，並強調為「鈎欄」字，其本字應該是「闌」，《說文》：「闌，門遮也。」添加木字旁應為後起的新字形。可以看出玄應接受「欄」紀錄「門遮」義的用字事實，這一字形可能也屬於部首類化而產生的。

總之，通過上述例證和簡要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玄應在認定具有「字體」資格的字形時總是遵循著字的構形理據來進行討論的。可以設想，假如按照這樣的思路，能夠繼續深入而全面的進行討論玄應這一觀念，或許還能夠有新的發現。

【註釋】

- ①唐·釋玄應所撰《眾經音義》(又名《一切經音義》，簡稱《玄應音義》)今傳本主要有《磧砂藏》、《高麗藏》本、《趙城藏》等釋藏本和莊炘、錢坫等校刻本，各本及慧琳所轉錄部分皆略有不同，本文除有註明外，皆據《高麗藏》本。一般簡稱《玄應音義》。
- ②《漢語大詞典》所舉例證「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三：『嘉道以後，殿廷考試尤重字體。』」、「周立波《山鄉巨變》上一：『但兩邊牆上卻還留著一副毛筆書寫的、字體端麗的楷書對聯。』」

佛經音義「字體」考

- ③唐·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又稱《大藏音義》，簡稱《慧琳音義》。
本文一般使用簡稱，根據新文豐公司1996年版《大正新修大藏經》。
- ④未除去重複詞目。
- ⑤未除去重複詞目。
- ⑥這一條可能會出現不同的斷句，「字體」可能不是一個整體，我們暫時把它當作一條，下文中還有討論。
- ⑦序為黎養正所作〈重校一切經音義序〉，不計入《慧琳音義》總數中。
- ⑧為標示清晰，下劃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 ⑨為節省篇幅，引文出處只標卷次，《慧琳音義》等相同。
- ⑩「腴非字體」，《高麗藏》無，據《磧砂藏》補。
- ⑪此條《慧琳音義》中標為玄應為《雜寶藏經》第1卷作，但在《玄應音義》中無。
- ⑫同樣只使用慧琳獨有的例子。
- ⑬清·謝啟昆《小學考》有一部元代吳正道所作《字體正誤》（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922冊，第300頁），從謝啟昆介紹的內容來看其書並不是為一部名為《字體》的書「正誤」。
- ⑭「字體作傷……同」，《高麗藏》無，據《磧砂藏》補。
- ⑮「丑單、丑格二反……跛者行跣蹕不前也」，《高麗藏》無，據《磧砂藏》補。
- ⑯此條據《磧砂藏》。
- ⑰在《高麗大藏經》中「戾」就有至少「戾、戾、戾、戾、戾」等多種字形存在。
- ⑱尤其第二、第三兩組非常典型。
- ⑲「非此體」與「非體也」相近。
- ⑳此條據《磧砂藏》補。
- ㉑此處雖未使用「字體」，但實際也是在分析字形，應當看作是一種變化使用的情況。

②按說還應該有個「體也」與「字體」相配套，表示肯定，但《玄應音義》中未見使用，在《慧琳音義》中查檢到慧苑所作的《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音義卷下》有一例，正好彌補這一缺憾：「打棒屠割：棒字正宜作梧，或亦為扌。今經本作棒字，乃是棒之棒，非打梧字。然後有從手邊作奉者，乃是棒持之字，轉遠經意也。《廣雅》曰：梧，莖也。又有木邊作音者，即曰梧杖之梧字，體也（此處上海師範大學藏《磧砂藏·慧苑音義》作「即是棒杖之梧字體耳」）。」（《慧琳音義》卷23）此條的斷句也可以把「字體」看成一個詞，並不影響我們在文中對「字體」的理解。「體」字本身有「準則」、「法則」的含義，「體也」就表示符合「準則、規範」，「非體也」即表明不符合「準則、規範」。

- ③「自」為「阜」之誤。
- ④「俗」，據《慧琳音義》補。
- ⑤擾，《磧砂藏》作「擾」。
- ⑥擾，《磧砂藏》作「擾」。
- ⑦擾，《磧砂藏》作「擾」。
- ⑧「有富反」，《磧砂藏》為「尤救反」。
- ⑨《慧琳音義》無此條。

【參考文獻】

1. 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年10月）。
2. 徐時儀，《玄應〈眾經音義〉研究》（中華書局，2005年3月）。
3. 徐時儀，《〈慧琳音義〉研究》（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5月）。
4. 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5月）。
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
6. 李行傑主編，《說文今讀暨五家通檢》（齊魯書社，1997年6月）。
7. CBETA 電子佛典系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普門學報》第44期 / 2008年3月
論文 / 佛經音義「字體」考
ISSN : 1609-476X

佛經音義「字體」考

8. 《大正新修大藏經》(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6年)。
9. 鄭賢章《〈龍龕手鏡〉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年)。
10. 《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86~1993年)。
11. 《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2002年)。
12. 《正續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台灣大通書局, 1985年)。